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永宁纳西族 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一)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永宁纳西族 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一)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永宁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1/《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94 - 5

I. 永… II. 中… III. 纳西族—母权制—社会调查—云南省 IV. K28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977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5 字数: 298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94 - 5/K · 1651 (汉 815)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001)	纳西族社会及家庭形态调查	6
(001)	纳西族社会及家庭形态调查	6
(171)	纳西族社会及家庭形态调查	5
(551)	纳西族社会及家庭形态调查	5

目 录

宁蒗县永宁区纳西族社会及家庭形态调查	(1)
调查资料整理者的说明	(1)
一、地理、历史和民族关系	(1)
二、经济	(4)
三、解放前土司制度与等级关系	(33)
四、残存于封建制度下的母权制形态特点	(40)
五、畸形发展的对偶婚与群婚相结合的家庭形态	(49)
六、父系单偶家庭的产生及其发展	(56)
七、封建制度下母权制的畸形变化	(60)
宁蒗县金江区和丽江县六区的婚俗情况	(70)
一、永宁金沙江地区拉卡西和拉白自然村纳西族的婚姻制度	(70)
二、丽江县第六区奉科和拉白（宝山）的婚俗情况	(70)
宁蒗县洼黑村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	(72)
一、洼黑村纳西族父系村落	(72)
二、家庭名称及其概念	(79)
三、家庭人口及其类型	(81)
四、家庭管理和财产继承	(105)
五、娶和嫁	(107)
六、阿注关系	(116)
调查附记	(123)
宁蒗县喇波村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	(124)
一、喇波村纳西族父系村落	(124)
二、家庭情况	(129)
三、娶和嫁	(146)
四、阿注关系的缔结与解除	(157)
五、生活习俗	(164)

六、丧葬	(166)
七、节庆习俗	(169)
后 记	(171)
修订后记	(172)

目 录

(1)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4)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7)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40)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49)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52)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60)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70)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70)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70)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75)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75)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79)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81)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02)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03)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10)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10)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21)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24)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24)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29)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40)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51)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164)	查阿摩波西寨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永宁县

宁蒗县永宁区纳西族社会 及家庭形态调查

调查：宋恩常 尼阿巴主

整理：宋恩常^①

调查资料整理者的说明

为了搜集宁蒗县永宁纳西族母权制资料，1960年9月底至11月初，我于宁蒗县永宁纳西族地区进行了社会经济、政治和家庭制度的调查。永宁区纳西族习惯上自称为摩梭人，1951年经国务院通过定为纳西族。调查点主要是忠克、忠实、达坡、巴奇、亥吉古、尤梅奥和札石等自然村。由于调查前准备不充分，调查的时间很短，加上调查者的水平有限，所以搜集到的资料还不够深入和系统。从现有世界民族的调查资料考察，在人类社会发 展史中，各民族所经历的母亲氏族社会虽有共同的规律，但每个民族所经历的母亲氏族社会及其具体的家庭婚姻形态，又各有自己的特点。特别是母系制度的持续时间颇不一致，一些民族甚至持续到阶级社会，而这次所调查的永宁纳西族母系家庭婚姻形态就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她们特有的以访问为主的望门居母系家庭，在封建社会制度下，竟与封建制度相适应而长期保存下来。母系制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在世界民族志中，在民族学史上，颇有深入研究和探索的价值。

下面根据这次调查的原始资料，初步加以归纳整理。因为对此问题尚未深入研究，在整理过程中，对许多问题的提法和解释尚无把握，这里提供的只能是一些不成熟的意见，作为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参考。

这些资料能搜集到，首先是由于中共宁蒗县委宣传部、永宁区党委的具体领导与直接帮助；在调查中，还得到了宁蒗县摩梭人副县长朱钧如同志的指导；此外，永宁区忠实乡的斯格加皮仇和王札石等同志特为本调查担任过不少翻译工作。在此深表谢意。

一、地理、历史和民族关系

纳西族现约有 18 万人，约有 16 万人聚居在云南省丽江、宁蒗、维西、永胜、中甸、贡

^① 宋恩常，云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所研究员。修订注。

山等县,约有2万人散居在四川省西昌专区^①盐源、木里和盐边等县。

纳西是纳西族的自称,是古羌族的一支,后汉时正式被称为“摩挲夷”,唐称“磨些蛮”或“磨蛮”,此后磨些就成为流行的通称。但由于长期以来所形成的自然的隔离和政治上的分裂状态,各地区的纳西族都有自己的自称和他称。例如宁蒗彝族自治县的纳西族自称“纳”或称“纳徐”,丽江纳西族称他们为“吕西”,他们称丽江的纳西族为“纳徐”,维西的一部分纳西族自称“马里马沙”,直到解放后才统一称为纳西。

纳西族远从汉代开始就直接受到汉族政治、经济制度的影响,唐、宋受南诏、大理封建政权的支配,迄元,蒙古族封建统治者正式在纳西族地区建立土司制度,经历明、清两代,到解放前,整个纳西族社会都分别由原始社会逐步走上封建社会,绝大部分地区纳西族社会已发展到封建社会末期,在丽江大研镇地区已经出现资本主义。仅宁蒗县、四川的盐源和木里等地的纳西族社会,尚停留在初期封建社会阶段。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制度已经瓦解,过渡为阶级社会的父系单偶制家庭。但尚停留在初期封建社会阶段的宁蒗彝族自治县的永宁、金江^②、盐源县泸沽湖地区的纳西族社会中,却仍保留较完整的母系制。这些地区纳西族的家庭是依据母系原则组织的,而在永宁盆地的纳西族社会中,保留得更较完整,他们的家庭基本上停留在对偶婚的母系氏族阶段。

在宁蒗彝族自治县,全县有1766家纳西族,11157人,分布在全县各区。其中,有857家,6222人聚居在永宁盆地,其次是外围区(金江地区)。此外,其他各地区的纳西族也不同程度地遗存某些母权制的特点。

在四川省境内的纳西族社会也有不同程度地保留母权制特征的,主要是盐源县的前、后、左、右和中所的土司地区和木里藏族自治县第一区第一乡^③等地。据永宁纳西族群众介绍,盐源县前所与永宁盆地相邻的爪别、叟瓦、达瓦、吉集楼、屋耶、欧切、窝曲、沟责、朱斯、斗楼尼阿夫瓦、责报瓦和安贝等纳西族村落都保留了母系氏族特点。在左所有遂诰、直普、拉瓦、报庐鸠、书瓦、古斗楼、报属、扎欧楼、木苴、阿努、打布古、都谁、瓦扣、阿瓦和木夸等村落保留了一些母系社会特点。

永宁是个山间盆地,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南边缘的外沿地区,盆地海拔高约2500~2700公尺,面积约有100平方华里,大体上分三部分,开基盆地、拖直盆地和盛尔吉河谷。盆地周围被高达三四千公尺以上的群山所环绕,著名的山岭有狮子山、牦牛大山、大岳山和斗楼山等。山水成为河流的发源地,横贯永宁盆地的开基河,便是由木底菁、拉角瓦、吉牙楼、阿吉巴四股山水汇合而成,同时也是农业灌溉用水的来源。拖直、拉加两条水源,提供拖直小型盆地所需用水。拖奇、瓦度二水构成适宜于人群居住的盛尔吉河谷。

每一个盆地和河谷都自成一个地区,险阻高耸的山峰则是每一个狭小地区的天然疆界,峡谷、山脊和隘口成为与外部联系的交通孔道。重叠的峰峦,连绵的山脉,生长着原始的松树和冷杉,是天然的建筑用材和燃料的来源,也是畜牧场。由于海拔较高,冬季山顶积雪达三个月之久,夏天凉爽,适宜畜养牦牛。另一方面,这种北高而南低的山脉,成了天然的屏障,使永宁盆地的气候常年比较温和,夏不十分炎热,冬不太酷寒,年平均温度约10~11℃,一年无霜期为190~210天。湿季也较长,为5—9月,在此期间总降雨量平均为

① 西昌专区1978年并入凉山彝族自治州。修订注。

② 即今宁蒗县拉伯乡。修订注。

③ 即今木里县俄亚纳西族乡。修订注。

1000~1500毫米。土壤是含酸性和碱性的冲积土,是宁蒗县地区最肥沃的土壤,宜于种植稗子、小麦、玉米、燕麦和水稻等作物。在由狮子山脚下的有周长约60公里的泸沽湖,泸沽湖不仅景致绝佳,而且是沿湖四周地区高原上的鱼米之乡。

盆地的四周险峻的高山,造成交通的困难。除去自然条件所造成的与外界的隔离外,永宁盆地的四周,还为凉山彝族早期农奴制度所包围。彝族封建主在所有的交通隘口建立重重卡哨,至永胜沿途有四道,至金沙江边有两道,至四川盐井多达十二道。在设立卡哨的地区,实行武装征收捐税,商旅必须请保才能通过,因此常使商旅停足不前。而且彝族社会仍盛行掠夺奴隶,贩卖人口,这使外人视这些地区为畏途和禁区。尽管如此,永宁地区的纳西族很早以来便与四周各民族发生政治的、经济的多方面联系,与汉、藏等民族关系尤为密切。首先是汉族对永宁纳西族在政治上的影响最深。永宁在汉代属于越嶲郡,称为楼头賧,当时纳西族领袖泥月乌逐出当地的吐蕃,遂占有楼头賧。唐、宋二代受南诏、大理的统治。元朝在永宁开始正式建立永宁州,设纳西族头目为土司。《元史·地理志第十三》曾载称:“汉越嶲郡西境,名楼賧,与吐蕃接界,又名答蓝,麽些蛮祖泥月乌逐出吐蕃,遂居此賧。世属大理。宪宗三年,其三十一世孙和字内附,至元十六年为州。”

明代纳西族统治者初授土知州,永乐初年改为永宁府,明正统年间,设流官同知,驻于永北州。清代曾在大部纳西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但永宁地区则仍沿袭明代旧制,保留土司制度。清《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四百九十七说:“明初属鹤庆府,后属澜沧部,永乐四年升为永宁府,隶云南布政使司。正统三年,设流官同知,驻永北州。本朝同康熙三十七年,升永北州为永北府,以永宁府隶之,土司阿氏世袭,乾隆三十五年改府为厅,土府仍隶。”清末,宣统三年建立分县,归永胜县统辖。民国二十五年与蒗渠土司地区合并,建立宁蒗县设治局,永宁成为宁蒗设治局的第四区。直到解放前,历代统治者都是采取遥领节制的办法,驻于永胜、鹤庆、蒗渠等地,纳西族本族土司握有实权。

在经济方面,与汉、藏、丽江纳西族的关系也相当密切。解放前,永宁与四周的永胜、丽江、中甸,四川省的西昌、盐源和木里六个城镇建有商业联系,云南、四川和西藏地区的旅行藏商季节性地用马驮运商品,路经永宁盆地,在永宁进行临时性的休息,然后再由永宁去云南或四川。云南、四川的汉族、白族和丽江纳西族商人,从汉族地区运输商品或者由藏区运出土特产,经过永宁,于是永宁慢慢由运输中转地变成山区集镇。此外,云南和四川边界的肩挑背背的小商贩很早就出入永宁。汉、藏、白族商人出入永宁,给予纳西族社会经济发展以极大的影响。他们运进各种工业产品,包括铁犁、锄、斧、刀、铁锅、各种铜器、棉布、针、盐、糖、石油、枪支。随着各种商品的运进,作为商品等价物的货币也流进永宁地区。随着商业的繁荣,白族、丽江纳西族的铜、铁、鞋匠和裁缝匠等手工匠人也进入集市,使他们的生产、生活迅速地发生变化。在生产上实行犁耕,使用金属炊具,开始穿布衣和鞋,改变了原始落后的交换方式。清末民初有小部分四川省的汉族冲破彝族农奴制的阻拦,逐渐辗转迁进永宁边远地区,投身作纳西族封建主的佃客,领到允许居住和从事农业耕作的“红照”。他们在解放前曾在者波、巴珠等地建立汉族佃客村落,根据1960年永宁区的户口统计,全区现已有338户汉族,1753人。汉族移进永宁边远地区后,为永宁纳西族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开始播种水稻和栽培马铃薯,同时也带来了先进的婚姻观念。

在文化上,也受到汉、藏族和普米族的极其深远的影响。历代汉族统治者都采取遥领节制,永宁地区的政务完全由土司直接掌握。直到清末才在永宁地区设立巡官、巡兵,曾经在开基河南的巴奇建筑官署,但为时很短。同时也先后传进永宁地区,土司司署聘请汉族师

爷,教授汉文和担任文牒工作。藏族在文化方面对纳西社会的影响主要是藏传佛教。公元1276年藏传佛教传入永宁,经过六百年的影响,藏传佛教已成为纳西族的普遍信仰,凡是作喇嘛的男子都学习藏文。物质生活方面,许多男子改穿藏衣,用酥油作日常的饮料。

普米族人对永宁纳西社会所起的影响,虽不及汉、藏族,但因普米族人与纳西族毗邻,历史民族关系非常密切。例如永宁的集市——皮匠街,原名叫“巴抽古”,意思为普米跳舞的地方。两个民族的舞蹈亦多相同。普米族长期以来就同纳西族封建主和人民通婚,两个民族的婚姻习俗亦多相似之处。

二、经 济

(一) 农业经济

生产技术

(1) 生产工具。永宁纳西族的农业经济在汉族、丽江纳西族长期而直接的影响下,很早就进入锄耕和犁耕阶段。至解放前耕地已基本上实行犁耕,除去整地等重要的生产过程使用铁犁外,其他辅助性的生产工序已用铁器,如挖锄、薅锄、铁斧、镰刀、弯刀和大、小尖刀。但铁工具和铸造的原料都由外面输进,所以获得各种铁工具是相当困难的。一种办法是从滇渠汉族地区和木里藏族地区购买;一种是生产季节或者庙会,汉、藏族的手工匠人到永宁来出售;一种是利用旧铁工具在本地重新加工改铸。因为所使用的铁工具都是邻近汉、藏族手工匠人所制造,工具的形制完全同于邻近的汉、藏族,每种工具多有大、中、小三种规格。

铁犁全部由汉族地区供给,重约7.5市斤,挖锄和薅锄有大、中、小三种,大型3.5市斤重,中型约2市斤半重,小型约2市斤重。刀、斧等几乎全部是从藏族区输进,铁斧分四种,大者3市斤,次为2市斤,再次为1市斤,最小者0.5市斤。砍荆棘用的尖刀大者2市斤,小者1市斤。藏族手工匠人在每年冬季利用永宁喇嘛庙会机会来出售,没有钱的纳西族,采取以物易物(如用粮食、猪肉和土豆等)的办法进行交换。手工匠人还在收割燕麦时来出售镰刀。当地纳西族男子在藏族影响下,也开始在腰部佩尖刀。尖刀长1市尺至1.5市尺。尖刀的功用很广,用于劈柴、切菜,在旅途上作自卫的武器。

铁器和铜器也广泛地用于生活领域。从滇渠的八耳桥^①和鹤庆地区购进铁锅,从八耳桥购进铁瓢,从木里购进藏族和普米族所制造的铁三角架,代替原来的石头三角架。在生活中也广泛地使用铜器,如从四川和云南本省等地购进红、黄铜制的瓢、壶和锅等。

但另一方面,在农业生产中仍然大量地使用各种木质工具,作为各种生产的辅助工具,如木犁架、平土和除草用的木锄。打谷子等各种生产活动仍然全部使用木器,打稗子、燕麦、小麦使用二根细硬木棍做成的木连枷,两根木棍一根长约6市尺,一根长约5市尺,但打荞麦、玉米,仅一根长约4市尺的木棍作打击器。磨谷的方法主要是用脚蹬的木碓,后来虽传进四川汉族石匠所琢磨的小型手推石磨,但仅仅起着辅助的作用。至于在生活领域中使用木器则更为广泛,如用多边形的木水筒背背水,用粗树干刨成的木水箱装水,用木水瓢盛

^① 今称红桥乡。修订注。

水，用木盆盛食品。此外广泛使用木橱、木柜和木桌等家具。竹器在生产和生活中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如从山区或外面交换进竹器，作生产和生活的工具。在打谷子时用竹扇子扬场，用细竹子杀猪，背粮食用竹箩、竹篮，盛食物用竹盒等。

(2) 农作物。永宁盆地一年可以播种大春和小春两季作物。主要农作物有稗子、燕麦、小麦、玉米、荞麦、小麦和大豆等。

稗子是纳西族人民主要的粮食，已经有悠久的种植历史，所占的播种面积最多。以忠实乡的忠克为例，稗子约占总播种面积 35.93%。稗子分大稗子和小稗子两种，小稗子是传统的品种，大稗子晚近才由四川传进。占第二位的是燕麦，约占总播种面积的 25.25%。占第三位的是小麦，约占总播种面积的 18.93%。小麦是小春作物，也是纳西族人民的主要粮食之一。占第四位的是玉米，约占总播种面积的 16.57%。玉米原是纳西族人民栽培在园内和山边的作物，但也开始在盆地中心种植。

荞麦是纳西族最古老的农作物，不仅作食粮，也是宗教祭祀中不可缺少的祭品。因长期受稗子、小麦各种农作物的排挤，荞麦的播种面积日渐减少。永宁纳西族也间或播种少量的大麦。他们种植大麦作炒面，或作酿酒的原料，有的也作养猪的饲料。在肥沃的土地上种植黑大麦，在多水的河边种植白大麦。

在永宁区栽培的豆类有两种。一种是四季豆，直到现在纳西族对四季豆还没有自己的叫法，可见四季豆是后来从外面传进来的。各家普遍种植四季豆，作零食品，或作养牛的饲料。另一种是大豆，多与玉米等间种。他们已学会用大豆做豆腐，还用大豆作耕畜的饲料。

永宁纳西族栽培的技术作物有麻和向日葵两种。麻是他们进行纺织所必需的原料。用麻布作衣服，除去自穿外，也是对外进行交换的家庭工业品。用麻子榨油作油料或者照明。向日葵一般间种在玉米地里，采向日葵子作零食品或用于榨油。

40 年前从汉族地区传进了栽培土豆的技术，现在已经普遍栽培。解放前因栽培的少，多半还作为上等菜肴。

(3) 生产节令。永宁地区纳西族的历法与汉族相同。正月前半个月过年休息，从正月十六开始生产，主要是作准备工作。有生产经验的上山去选择作犁架和锄把所需的木料，修理农具。青年男子三五人相约上山去砍伐树木，准备整个夏天生活所需的燃料。养马的家庭派少数男子外出赶马，妇女从事纺麻织布。二月间正式开始生产，准备和运输畜肥，男子负责挖肥，妇女负责背肥，或赶马运输。在准备播种燕麦和播种过稗子的土地上犁地翻土，以便让田土晒干，为播种燕麦做好准备。在去年栽培过玉米的土地上播下燕麦。在山坡的土地和沙地上栽培洋芋。三月初播种土豆，播种完荞麦，则在去年种植过燕麦的土地上点玉米。在三月间准备好播种稗子所需的土地，以及稗子地所需的肥料。

四月初开始播种稗子，在房屋周围大块的土地上栽培玉米。雨后，趁着土地潮湿抢种麻。五月间主要忙于各项田间管理工作，中心是除草，男子担任除稗子地的草，妇女则担任除玉米、荞麦、大豆地上的草。六月间主要是收获小春作物小麦和收获早熟作物，割三月间播种的荞麦，养牛多的家庭则收割一种不结果实可做牛饲料的大豆，犁翻去年休耕的土地。六月末开始收割第一批成熟的燕麦。

七月比较繁忙，要收割燕麦和四月播种的荞麦，还要收割麻，晒麻，剥、折麻，上山放河柴。青年们准备参加 7 月 25 日狮子山上的祭祀。八月收割三月种植的玉米，播种小春作物小麦，妇女开始织布，做麻布口袋，准备割稗子。九月开始收割稗子，收晚玉米，打七月间收的荞麦。

十月打稗子，各家男女青年都住在打稗子场上。各家祭祀祖先。冬月秋收结束，一部分男子上山砍柴，少数男子出外赶马，妇女在家织麻布。十二月准备过年，做衣服。出外的男子在十二月底前归来过年。

（4）耕作技术。与犁耕技术相适应，耕地已走向固定化，实行轮作与休耕。主要的轮作形式是稗子、燕麦和小麦三种作物互相轮作，第一轮种稗子，第二轮种燕麦，第三轮种小麦，第四轮又重新种稗子。荞麦、玉米等虽也间或实行轮作，但因为玉米多固定栽培在房屋周围，所以也很少与其他作物轮种。而荞麦到了解放前种的亦很少，因之在轮作中所占比重很小。由于实行轮作，整个永宁盆地划成三个轮作区，每个轮作区内部又划成稗子、燕麦、小麦等轮作片。划分轮作片是便于组织与灌溉以及放牧牲畜。另一种办法是采取休耕，使地力得到恢复，每次休耕一二年。随着永宁地区人口增加，土地普遍被利用，休耕时间愈来愈少。

永宁地区水利条件好，可以利用地上水进行灌溉。主要的水利资源是贯穿整个盆地的开基河，由封建土司司署进行管理，设置两名水官管理和分配灌溉用水。一个水官负责开基河南岸的水利管理，一个负责北岸的水利管理。由每年冬月开始修整河道和水闸，四月进行第二次修整，每户负担一定的劳役，由水官通知。以开基河南岸为例：巴奇和忠克两村各家负责做木马。木马是保护河道的工具。达坡三村负责运输草皮，用草皮保护和堵塞水闸。水利管理在封建制度下经常陷于运转不灵，所以在正式修整水利之前，水官背着口袋逐家通知。为了防止各家不出席，则收一件器物作抵押，如在修整之日不参加则没收抵押品。

分水标准，名义上是按照耕地面积多少，将水量分成大口与小口，一般是采取共同协商的办法实行分配。但封建主享有特权。由于管理水利的制度落后，农民之间常因争夺水利而发生纠纷。水利灌溉也适应农业上实行轮作的特点，分成大丘灌溉和小丘灌溉，在燕麦地上轮作稗子实行小丘灌溉，在玉米地上轮种燕麦则实行大丘灌溉。

水官的报酬由人民负担，每年十一月间打完稗子后，水官向耕种土地的各家收四筒稗子作为自己的工资。

稗子的耕作技术。稗子整地过程主要是翻土，用犁进行翻土。纳西族使用的犁是由二人操作的双牛木犁。二人一般是一男一女，有的是兄妹和姐弟共同合作，有的由建立生产协作关系的两家各出一人，有的由一对“阿注”共同协作。

二人操作的方法，男子在木犁前负责掌握叫作“阿扣”的犁舵，指挥犁深和方向。负责掌握犁舵的人很费力，而且要倒退着走，所以要由有力的男性担任。一个人在后扶着犁把，因为扶犁把较轻，女性也能够担任。

犁稗子地则以三铧宽为一丘，他们叫作“底牙”。稗子地要犁四遍，通过翻土消灭杂草。犁完第三遍后灌水。灌水前施肥。灌水是晚上进行，多由青年男女负责。灌水后犁第四遍，平土、打好田埂，趁着浑水进行播种，因为种子随泥水沉入土地不会漂起。

他们选籽粒饱满的作种子，在播种前三天实行冷水浸种，先让种子生芽。播法是撒播，播两层：去播一层，回来播一层。稗子的田间管理工作包括灌水和除草两部分，灌水工作从播种前到稗子熟、稗穗低垂才能停止。为了保证水量适宜，每天早晚检查一次。除草是稗子田间管理极重要的一环，稗子播种满一个月那一天进行除草，他们认为除草的时间不能提前一天，也不能推迟一天。除草包括三项任务，第一是除杂草，第二是松土，第三是间次等稗苗。除草由男青年负责，他们常用一把镶有二三市寸长铁尖的木板锄将稗苗和杂草拔起，用脚搅拌泥浆，使土松软。经过一番挖拔搅拌之后，杂草和次等苗死去，活下来的壮苗则生长